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35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

被告 山榮帆布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煥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起至本院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桃園永一〇〇司執坤字第二五二三五號執行命令失效日或債權清償完畢止，在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壹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捌佰零伍元，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月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上限為新臺幣伍仟元之債權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駱詩韻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包含薪資、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之三分之一，按原告債權比例百分之六十七給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自民國100年5月2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就訴外人駱詩韻對被告之每月應領薪資（包括薪俸、各種津貼

、補助費、獎金、紅利等在內)在三分之一範圍內，至訴外人駱詩韻對原告之債務即新臺幣(下同)28萬5,111元，及其中23萬6,805元自98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暨以每月2%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上限5,000元清償完畢為止。(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08年11月15日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核其性質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依法對訴外人駱詩韻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0年度司促字第15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在案，原告以此為執行名義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252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0年4月20日核發扣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在28萬7,706元，及其中23萬6,805元自9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暨每月2%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上限為5,000元之債權範圍內，移轉駱詩韻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包括薪津、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3分之1予原告，又被告於100年4月22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並未於期間內聲明異議，即應依系爭執行命令將駱詩韻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另因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亦執行駱詩韻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103年6月12日核發比例移轉命令，故原告之債權比例為67%，且駱詩韻迄今仍任職於被告，詎被告竟拒絕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執行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對於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命令，且駱詩韻仍任
04 職於被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財政
05 部北區國稅局103、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第13頁至第15頁），並
07 經本院調取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5235號執行事件卷宗、
08 駱詩韻之勞保資料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9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
10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
11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13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14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15 ，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送達於
16 第三人時發生效力，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
17 、第2項前段、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
18 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
19 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
20 台上字第113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
21 移轉命令時，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
22 人，執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
23 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
24 三人給付。查被告自78年10月8日即為駱詩韻投保勞工保險
25 迄今，足見駱詩韻確實任職於被告公司，又被告於100年4
26 月22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自應依系爭執行命令所載之原告
27 債權範圍內，將駱詩韻之薪資移轉予原告，再者，原告於取
28 得系爭執行命令後，另有債權人玉山銀行聲請執行駱詩韻對
29 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於103年6月12日核發比例移轉命
30 令，可認原告與玉山銀行之債權金額比例分別為67%及33%
31 ，此有本院103年6月12日桃院勤100司執坤字第25235號

執行命令可憑，是原告僅得依其債權金額與其他債權人之債權金額比例對被告為請求，準此，原告請求自100年5月2日起至系爭執行命令失效日或債權清償完畢止，在28萬5,111元，及其中23萬6,805元，自98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暨以每月2%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收取上限5,000元之範圍內，將駱詩韻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按原告債權比例67%給付予原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詹于君